

校园管理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兴业县第二中学

受聘单位（乙方）：广西军龙安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校园安防管理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校园安防管理员，维护甲方校园内的秩序，加强学生宿舍、教室、食堂及校园的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制止学生在校园、教室、食堂和宿舍的违法乱纪行为，为甲方维护和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二条：乙方校园安防管理员的职责服务内容：

（一）、宿舍管理

1、宿舍管理员必须在学生宿舍楼内住宿，负责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教育管理。

坚守岗位，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让人代班。工作期间不得离岗、串岗、睡觉、禁止酗酒等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2、在值班岗位上不会客、不干私活、不留宿他人。

3、不定期巡视、检查记录学生宿舍的公用设施，做好公共设施的卫生、秩序管理工作。对于毁坏的公共物品和设施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4、禁止学生私自在宿舍留客住宿，对可疑人员要仔细盘问。严禁男生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5、大件物品出入必须认真检查，对易燃、易爆、硬物利器、管制刀具一律没收，



并做好记录。

6、严禁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严禁学生进行贩卖各项生活用品和食品。

7、提高警惕，注意安全。认真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学生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及时打开各通道门，使楼道畅通，如果突发事故，一经发现应立即报告，不得延误，并应保护现场，配好学校处理。

8、在管理工作中，必须“三懂”、“三会”：三懂：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三会：会扑灭初期火灾、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逃生自救。

9、教育住校生认真遵守宿舍的规章制度。督促学生两休按时作息，加强两休的巡逻，对于违反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生要及时教育做好记录，对晚归、漏宿的学生要登记好并及时向班主任反映。

10、督促学生按时起床，保障所有学生在上课前有序按时离开宿舍，早读、晚读和午唱前十分钟要求学生全部离开宿舍区并关锁好宿舍大门，保证上课期间，无学生滞留宿舍。

11、加强责任心，保证学生安全，未经班主任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学生宿舍，每天晚上就寝前必须准确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马上与值日领导、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晚上熄灯后，要提高警惕，加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偶发事件。

12、了解和关心住校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学生的一些带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及时加以疏导，解决。遇有住校生生病或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做出处理，并及时与值日行政、老师、班主任或家长取得联系。

13、帮助督促住校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习惯，统一规定整理寝室内务，

做好清洁，保持环境卫生，倡导健康向上的风气，随时杜绝、制止不良行为等一切违纪行为。

14、每天督促清洁人员做好学生宿舍走廊、过道及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协助、指导、督促学生搞好宿舍的清洁卫生；配合学校做好宿舍的清洁及安全排查工作。

15、根据学校的作息时间表，按时开、关灯，督促学生按时起居。管好午睡和晚睡的纪律（就寝、起床），两休就寝前 10 分钟，管理员要到各寝室检查督促学生按时就寝。起床铃声响后，要督促学生尽快起床。

16、督促学生搞好寝室卫生及内务整理，每天定时检查并将卫生及财产损坏、内务整理欠佳的情况及时通知班主任安排整改，每天将情况如实汇总交学校总务处。学校总务处定时抽查寝室卫生内务整理。

17、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的规定，定时开关宿舍大门，学生在上课期间或未到开门时间需要进入宿舍的必须持班主任或行政领导的证明，否则一律不得回宿舍。

18、认真登记学生家长来校探访记录，热情接待家长，防止不法分子冒充学长到宿舍滋事。

19、认真执行查房制度，每天因病逗留宿舍的学生，无事不到班上上课的学生，不按时起居的学生，在宿舍内违纪的学生等，将情况及时告知班主任，并做好登记上报到政教办公室。

20、管理员要了解本幢宿舍学生的基本情况，特别是经常违纪的宿舍和学生，重点做好思想工作。

21、严禁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乱接电线等危险行为，管理员发现要及时制止。严禁学生带手机来学校，不论何时何地要及时收缴并做好记录。

22、每周不定时对宿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刀具及危险物品及时没收并上交学校，以便上交有关部门，每个月进行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23、管理员每两周对宿舍的消防设备进行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对于没有问题的设备或没有安装到位的设备应立即向学校汇报，及时处理。

24、管理员每个月对整个男女学生宿舍进行一个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宿舍的门窗、床有没有被破坏，电路有无老化及漏电，消防设备是否完整的到位，可见的水管水沟有无漏水、阻塞，有无危险物品及隐患。

(二)、教学楼管理

1、根据学校的作息时间表，按时开、关灯，督促学生按时回到教室学习。

2、每天督促班级做好教室宿舍走廊、过道及教室的清洁卫生。

3、每天三段时间不定期巡视、检查各幢教学楼，协助班主任、科任老师管理好课堂秩序，收缴学生手机，并做好记录，确保教学的顺利进行。

4、遇到学校组织各类考试，保安人员要加强考试巡逻，协助学校维持好考试秩序。

(三)、食堂管理

1、按时到食堂管理，做好三餐领饭的纪律秩序，使得学生有条不紊的排队打饭，杜绝拥挤、踩踏现象的发生。

2、做好三餐饭堂的卫生管理，使得学生不乱丢剩菜剩饭，尽量做到就餐时餐桌、地面干净整洁。

(四)、其他管理及注意事项

1、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服从学校的领导；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维护校内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2、注重个人仪表，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 3、文明用语、热情友好、搞好窗口形象。
- 4、遵守纪律，不能擅离职守；热爱学校、关爱学生，不侮辱、打骂学生、不收取学生的任何礼品，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 5、做好两操的队伍整理和维持两操的纪律。
- 6、每个学期对学生进行两到三次紧急疏散演练，一次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 7、努力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8、教育学生佩戴好校章，抓好学生的仪容仪表，禁止学生穿拖鞋上教学楼。
- 9、加强对周末在校学生的管理与教育。
- 10、每周星期一，管理人员须到宿舍楼督促学生到操场参加升旗仪式，并维持好秩序。
- 11、每周星期一教师例会或大型集会，管理人员要协助学校管理好教学楼或会场秩序。
- 12、周末或假日学生离校，全体教官必须按时或提前到学校指定的地点护送学生离校；学生回校晚，全体教官必须在下午 17 点前回校，并且协助行政人员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参与管理，确保师生回校路上的安全。

二、聘用校园安防管理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教官校园安防管理员 13 名（男 8 名，女 5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 两年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条：服务地点：兴业县第二中学。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校园安防管理员必须保证在正常工作时间（学生在校时间即为正常工作时间，一般指周一到周五，调课除外）不空岗，若有事情离开岗位一天以上

(含一天), 则需要向甲方政教办公室请假, 乙方公司则需派人来顶替; 若不经请假擅自离岗的, 则按天数从该管理员的工资中扣除。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约定

1、校园安防管理服务费全年约为 628248 元, 其中暂定队长工资每月 4009 元, 队员工资每人每月 3509 元, 13 人每月工资合计 46117 元; 每周星期天(或放假)回校晚伙食补贴每人 10 元, 每月共 480 元。以上合计: 46597 元(不含税), 税后合计: 50324.76 元。

2、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 如法定假日和周末需要教官留校值守的, 乙方服从甲方安排, 甲方支付给留校工作的教官每人每天 100 元服务费; 其中寒暑假期间, 如有学生留校, 需要教官留守的, 每人每天的工资计算为 120 元。(本项结算时需另加结算金额的 3% 税费开具发票。)

3、甲方按实际服务量结算费用, 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总金额的 10%。

第八条: 校园安防管理员服务费支付日期为每月 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超过 5 天不付款,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校园安防管理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校园安防管理员。

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校园安防管理员的工作, 对校园安防管理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乙方校园安防管理员配备 4 间宿舍和 12 张架床，其中男教官两间，女教官两间，配备一间房间（作为训导室）和电脑、网络宽带，生活用品（席子、军用被子，枕头，服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对校园安防管理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在工作中，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合同范围以外甲方应对管理学生中出现的新问题。

第十五条：乙方自行负责校园安防管理员的服装，以及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校园安防管理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十九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至 甲乙双方未提出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甲方支付服务费日期为每月 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如甲方

在当月 26 日前未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按延迟支付的服务费以千分之二日违约金及本金向乙方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请求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三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5092410290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509241323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玉路支行

户 名：广西军龙安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410801040007242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